##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

80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86年8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1年12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本系教師 聘任初審事宜,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,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:
  - 一、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,對於本系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。 二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  - (一)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,而成績優良者。
    - (二)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,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,而成 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三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  - (一)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,而成績優良者。
   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  - (三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 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  - (四)曾任講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四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  - (一)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,而成績優良者。
   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 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  - (三)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五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  - (一)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,而成績優良者。
   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,有創作或發明,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   - (三)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 - 六、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,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,其聘 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,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 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,初聘為一年,續聘第一次為一年, 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。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,另訂之。
- 第 五 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,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,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。但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,視為同意續聘;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,得視為同意續聘。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,得直接長期聘任。

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,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因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,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, 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,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,則不予續聘。

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,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,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。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。

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。

-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,聘期屆滿得以續聘,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, 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。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。教師不服 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,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。
- 第 七 條 本系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,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系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依大學法、教師法或相關法令,予以解聘、 停聘或不續聘:

- 一、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。
- 三、違反學術倫理,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其他違反聘約,情節重大者。
-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,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,違反法令之規 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,獲緩起訴 處分確定者,停聘一學期以上三學期以下;被檢察官起訴者,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 以下。
- 第七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,本校應予保留底缺,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,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,回復其聘任關係。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,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。
- 第 八 條 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,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,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:
  - 一、教學不力、不能勝任工作、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,有具體事實,未達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者。
  - 二、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,未被起訴者。
  - 三、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,未達解聘、停聘、 不續聘者。
  - 四、行為有損校譽者。

前項停權措施如下:

- 一、不得擔任各級行政、學術主管職務。
- 二、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。
- 三、不得辦理借調。
- 四、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、進修計畫。
- 五、不得休假研究。
- 六、不得申請研究計畫。
- 七、不得執行研究計畫。
- 八、不得辦理晉級加俸。
- 九、不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。
- 十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。

十一、不得核給學術、研究獎勵。

十二、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。

十三、不得升等。

十四、其他。

第 九 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,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:

一、履歷表。

二、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。

三、著作。

四、服務證書。

五、推薦函三份。

六、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
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,應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,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 徵聘資訊。本系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,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,審查 通過後向院推薦,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複審及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,並以每學期之開始(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)為起聘日期。

第十二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,如為境外學歷,本系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審核,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,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(或學位論文)外審作業,外審結果彙提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。

>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。相關前置作業,聘任單位應 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。

> 聘任程序完成,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,年資以 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。

第十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,本系應依院規定之時程,將相關資料送院,轉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,外審結果彙提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,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 師證書,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大學法、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